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章程

序言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是 2017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隶属于省教育厅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其前身可追溯到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的“贵州省机械工业厅干部学校”，1987 年更名的“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是贵州最早建立的机械装备制造类职业学校。

学院秉承“崇德尚能、砺学敦行”的院训，坚持以“文化浸润技术，素质托起技能”的教育理念，立足贵州、服务贵州、辐射全国，对接贵州现代制造业发展，走以服务就业为导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之路，致力于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多元的知识体系的，具备协同、自主学习等综合性能力的发展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的技术技能人才。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竞争力强的国家前列、世界前列的高等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教育行政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简称“贵州装备职院”，英文名称为 Guizhou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Vocational College，简称“GEMVC”。

第三条 学院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由贵州省教育厅主管。

第四条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为贵阳市清镇职教城职城时光校区将军石路1号。学院现有两个校区，时光校区位于贵阳市清镇市贵州职教城东区，二戈寨校区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186号。学院经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院以举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术交流、职业技能鉴定等活动；承担各级安排的科研任务和相关社会服务。

第六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

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努力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

第七条 根据办学条件，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动态优化设置专业，全面建设“主干专业+拓展专业”的复合式专业平台，形成机械装备类、汽车装备类、电气装备类、工业互联网类、经济管理类、现代服务业类六大专业布局。建成以服务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互联网、现代服务业等为主要特色，以工学为主，涵盖经、管、文、艺等学科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由学院举办者依法任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学院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依法确定学院的领导体制；
- (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
- (四)指导学院的改革与发展,并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
- (五)评价监督学院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指导学院工作，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二) 尊重和保障学院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

(三) 提供和保证学院的办学资源，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加办学投入；

(四) 支持学院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与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五) 保护学院事务不受院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根据社会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大力推行工学结合，加强专业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院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四) 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报省政府核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岗位聘任管理；

(六)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依法开展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七)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

(二)遵守学院章程；

(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保护受教育者、教师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六)保护学院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七)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八)实行院务公开，民主管理；

(九)依法接受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学院采取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学历教育，主要实施全日制大专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积极争取适时举办本科层次教育。非学历教育，主要开展继续教育、企业员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各项工作必须服从于育人工作，建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工作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第十三条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

第十四条 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

在本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学院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

学院有计划地实现图书信息系统的现代化。

学院有计划地实现教育技术现代化。

学院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

第十九条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按照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第二十条 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坚持以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形式。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学院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创新知识，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地位，为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院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坚持应用研究导向，建立政、产、学研用相结合机制，推进应用驱动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可依法自主或与其他单位合作设立应用技术研究所(中心、院、室)，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以创新水平、应用效果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激发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六条 学院坚持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开展各类研发和技术服务，提升学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院鼓励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现代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八条 学院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为解决现代职业教育科学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遵循“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责任共担、效益共赢”的原则，大力开展合作办学、社会培训和技术研发，服务社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院加强与区域、地方和社区的沟通与合作，开展与院外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学实体、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学院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引入教学活动中。

第三十二条 学院重视、支持院办产业的发展和建设。院办产业实行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院接受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学院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意见后，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可对特定建筑物、道路、园林、雕塑等予以命名或铭文纪念。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法成立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推动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

第三十五条 学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六条 学院坚持传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始终紧扣高职教育的类型特征，着力打造大学文化、传统文化、工业文化、职业文化、自然文化为核心，彰显校企融通、工学结合特质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的辐射作用和育人功能。

第三十七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结合，加强师生的法治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进法治校园和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守法制、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致力于建设“国家前列、国际前列”的高职院校。

第三十九条 学院以项目为载体，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了解国际规则的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

第四十条 学院积极与国际职业教育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大型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

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的专门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院党委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学院纪委承担监督责任。

学院设立行政监督机构，在院长领导下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学院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学院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的执行、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等工作。

第二节 院长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落实党委决定的相关事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高等学院教育教学标准，接受上级机关和学院党委的领导，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坚持社会主义大学“四个服务”的办学方向，尊重教育发展规律，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善于运用战略管理、资源整合、开放办学、团队创新、科学竞争等现代管理理念开展工作；

(三)提请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学院的改革和发展问题，以及教学、科研、人事、外事、学生教育和管理、财务、基建、后勤等各项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党委的决议；

(四)组织拟订学院的办学方针和章程，组织编制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学院管理体系；

(五)组织实施学院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组织开展学院的科研活动，优化科研环境，提高学

术研究水平，组织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研究基地(实验室)建设和社会服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形式合作，为社会提供人才、智力服务，强化学院的社会服务功能；

(七)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建设以及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

(八)依法保障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术道德规范，营造健康良好的学术风气和学术环境，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的科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九)组织拟订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行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建立现代大学运行机制，根据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权限和程序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有关决定，按照权限和程序代表学院任免(聘任、解聘)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十)根据国家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拟订岗位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审定增减人员计划，决定人员调入、调出和引进接收，组织拟订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内部津贴和工资分配方案，决定对教职工的晋升、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组织制定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方案，组织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对学生的奖励或处分，向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

(十二)主持拟定和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监控财务收支状况，筹措办学经费；依法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提高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效益，对经营性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十三)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四)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合作学术组织开展工作，保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院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长主持的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依法处理院长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院党委制定的方针政策、工作指导原则、重大改革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工作部署；

(二)学院行政规章制度，处室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的职责范围；

(三)院长任期目标、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招生计划和院长工作报告；

(四)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教学和学科发展规划，年度教

学和科研工作计划，教育教学水平评估；

(五)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调入、聘任、调离、退休、延期聘任；

(六) 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行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

(七) 给予教职工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解聘，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

(八) 学院年度预算外资金的立项和使用，较大额度的投资、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

(九) 党委提出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落实的事项，以及院长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复议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院长提交党委讨论决定之前，应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的事项：

(一) 学院发展战略与规划、基本建设规划、重大的专项工作计划和安排、联合办学等；

(二) 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生、医疗保险、人事、院办产业、后勤及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工资福利、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其他政策措施；

(三) 学科、专业重大改革调整方案和处级行政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四) 较大额度的学院年度预算外资金的立项和使用，较大额度的投资、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

(五) 全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 学院重大资源、资产的处置方案(包括对土地、房

屋等有形、无形资产的处置)；

(七) 全院性各种委员会、院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立或调整方案；

(八) 党委认为应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第五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二) 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计划、学术交流计划、科研项目立项与结题、评议学院各类科研业绩成果水平和奖励等级等有关学术事项；

(三) 组织评议学院的重要学术论文、著作等，并提出奖励建议或意见；

(四) 审议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及其规划；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荐院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五) 审议学院重大科技学术活动和国际学术交流等工作事宜；

(六) 指导各系(部)学术委员会工作, 组织全院性的学术活动, 推动学术交流, 活跃学术氛围;

(七) 负责学院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 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 裁决学术纠纷, 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八) 受院长委托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教授代表组成, 成员包括各学院等教学研究机构按教授比例推荐选举的委员和特邀委员。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的代表担任特邀委员,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 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 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 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研究和审议重大教学事项, 推动学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学实训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大型实验教学设备采购计划；

(二) 审议教学改革措施、教学质量评估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三) 审定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办法、各类教学成果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重点建设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名师等奖项；受理向上级部门申报各类教学建设、改革、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等程序规定的评审推荐工作；

(四) 受院长委托，对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院领导提出咨询意见和具体建议，处理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 指导全院教学工作，参与教学评价，提出推进教学改革建议；

(六) 指导教学改革工作，组织有关教学改革经验交流，推广教学改革方案或成果；

(七) 指导各专业教材建设，审议教材建设方案，参加教材评优工作；

(八) 指导实验、实习、实训，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的论证与检查工作；

(九) 拟定并决策教师工作规范、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例，拟定并决策兼职教师、名誉教授聘任条例，决定教

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及其它需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秘书长一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由职务委员、非职务委员和院外委员组成。职务委员实行任命制，由院长、相关业务的院领导、各二级教学部门行政负责人、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担任；非职务委员及院外委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名，聘请知名专家担任。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院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

办法；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 按照学院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九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院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一) 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 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 制订、修改学生会章程；

(四)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五) 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他们及时向学生作出答复；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院学生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学院理事会

第六十条 学院理事会是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以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为宗旨。

第六十一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章程；

(二)审核和接受新的理事会成员单位；

(三)协调政府、地区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和学院之间的关系，统筹各方资源支持合作办学。建立“企业学院”紧密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运行机制，推进“政行企校”全面合作；

(四)对学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提出建议；

(五)协调、验收校企合作共建项目；

(六)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和监督；

(七)审议和决定理事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学界精英、大学校长、著名校友、知名企业家、学院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等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八节 学院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院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职能机构及其他机构。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设置教学系(部、二

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构成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承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党政职能机构及非常设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 务职责。学院图书、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后勤服务、基本建设、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不同的职能,建立不同的管理模式。

第六十四条 学院实行学院、教学系(部、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保障系(部、二级学院)在学院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教学系(部、二级学院)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

系(部、二级学院)主要职能是:

(一)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组织、检查、考核、评价本院教学工作,完成学院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和质量控制,开展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活动;

(三)负责系(部、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系(部、二级学部院)教师师德建设和“双师”素质培养、考核工作,建立高水平专兼结合的教学、科研团队,

组织实施教师的考核，奖励性绩效的分配，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培养与管理，落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做好招生宣传和就业指导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做好学生的奖惩工作；

(五)根据权限，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六)行使学院赋予的其它职能。

第六十五条 教学系(部、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系(部、二级学院)最高决策形式，依照有关制度讨论和决定本系(部、二级学院)改革与发展目标、计划和措施，专业建设，师资培训和引进，干部任用建议，人事变动、进修、考核和奖惩，师生教育和管理，学期工作计划，经费收支及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系(部、二级学院)主任或党总支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学院党委、行政请示。根据会议议题分别由院长或书记主持。

第六十六条 系(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基本职能：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

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完成院党委安排和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七条 系(部、二级学院)主任(部长、院长)主持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完成学院和本单位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系(部、二级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咨询机构是系(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监督机构是系(部、二级学院)工会委员会。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和非编机构，协调和处理特定事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立各类管理、研究、培训、鉴定、考证等附设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九节 群众组织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

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七十二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教职工。学院设立校友会，院内设立校友工作机构，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学院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院建设和发展。

第十节 决策与规章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术机构的决策权限，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实行校务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意见。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 关系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 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 涉及学院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合理性论证与咨询。

第七十四条 学院管理制度是规范学院运行机制和机构设置，维护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科研秩序、社会服务秩序、工作生活秩序、校园安全秩序而要求学院决策机构、管理部门、师生员工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学院章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管理制度。

学院党委、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涉及学院、学生学员、教职工权利义务的、适用于全院范围内的管理制度，是学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公文处理办法进行。

第七十六条 学院设立政策法规工作机构，管理、审查学院管理制度。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对教职工依法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制度，对教师实行任职资格准入制度。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学院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理退休等。

- (一)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 (二)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

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三)学院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同时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院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四)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五)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由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进行评审或推荐；

(六)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在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下，教职工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学院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七)学院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困难补助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特聘教授、兼职教师、企业技术人员等在本院从事教学、科研、学术访问、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八十二条 学院编制外用工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八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证明，公平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 参与民主管理，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申诉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按照程序向学院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学院声誉；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院内可以按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救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八十九条 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生救助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

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九十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

第九十一条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当年从省市财政取得的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学院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债务资金(银行贷款)、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第九十二条 学院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学院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

国家财政支出政策、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编制事业发展规划，确保事业发展规划与财力相匹配。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重点做好基建项目、科研项目和其他各类重大项目预算执行工作，有效降低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严格决算管理，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九十三条 学院资产指由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院的资产，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学院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其他资产。

学院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九十四条 学院致力于规范财务管理，认真实施经费预决算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运行体制。在上级财务管理规定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九十五条 不断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努力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章 奖励与惩戒

第九十六条 学院建立奖励制度，对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后勤保障、社会服务中以及提升学院社会影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十七条 学院建立违纪处分制度，对于违纪的教职工和学生，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第九章 学院民主监督

第九十八条 学院建立民主监督机制，实施民主管理，实行院务公开。

第九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学院监察机构、审计机构，学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民主党派、群众组织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学院办学活动进行监督。

第一00条 学院成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本章程的执行，维护章程的权威，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一0一条 校训：崇德尚能 砺学敦行

校风：自强不息 创新不已

教风：立德立形 善教善导

学风：乐学好思 奋进日新

第一〇二条 学院院标以英文字母“J”和“X”为基本元素进行设计。英文字母“J”和“X”来自“机械”的首字母，表示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是建立在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的基础上，寓意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两个字母组合成一个向前冲的人物形象，寓意学院朝气蓬勃，勇往直前的精神，齿轮象征学院以装备制造类为主的办学特色。外圈书写中英文院名：其中上半部分为中文院名，“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以启功式样书写；下半部分为学院英文院名。

第一〇三条 学院院旗由院标和院名组成。旗面为红色，红色参数为：C:20 M:100 Y:100 K:0。院标图案以居中标准模式组合。上半部分为院徽，院徽与中英文院名居中组合；下半部分为中英文院名。

第一〇四条 学院院徽为题有院名的长方形证章。教师院徽为白底红色纹样，学生院徽红底白色纹样。

第一〇五条 学院院庆日为每年的12月28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〇六条 本章程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由学院发布。

第一〇七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 学院管理体制、学院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章程修订由院长提出，修订程序同制订程序。

第一〇八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院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院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〇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一〇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注：贵州省机械工业厅干部学校于 1981 年 12 月 28 日由贵州省经济委员会下文批准成立，建议将校庆日定为 12 月 28 日。